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尚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尚研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研有限	指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尚研	指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研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尚研青岛分公司	指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领尚管理	指	淮安领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尚研科技的股东
佛山红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尚研科技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尚研科技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4]3-315号、天健审[2025]3-372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5]3-374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5]3-37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5]3-375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前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前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申万宏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主管公安机关向卢高锋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28号）以及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全股转系统披露的《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590，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但尚未满十二个月，待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后，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主管公安机关向卢高锋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41,082,814.0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0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1,6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269.66 万元和 4,129.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5.48% 和 13.0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4.2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公安机关向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变频驱动器、电源控制器、智能控制器等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及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实际控制人为卢高锋且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具备经营稳定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尚需

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并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尚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自尚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尚研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高锋，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已根据《挂牌规则适用指引1号》《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和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已经取得有权环保部门的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

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照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法定比例情形，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积极整改规范，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要求。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为潜在处罚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除前述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除发行人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并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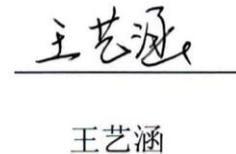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王剑群

经办律师:


王艺涵

2025年6月6日